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3〕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民宗委：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3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931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及支出科目见附件。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各分项任务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规模的52%。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月18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下达2023年资金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应分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	楚雄市		815	732			8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金中包含: 1.双柏县甜菜树高效栽培研究示范项目150万元; 2.姚安县六苴镇波西村花桥修缮项目15万元。	
2	双柏县		918	852			66				
3	牟定县		778	635			143				
4	南华县		1265	839			96	330			
5	姚安县		701	635			66				
6	大姚县		1087	1007			80				
7	永仁县		704	638			66				
8	元谋县		1447	736			711				
9	武定县	国家	3572	3344		-100	228				
10	禄丰市		605	594			11				
	县级合计		11892	10012		-100	1550	330			
	州民宗委		29				29		30227委托业务费		
			10				10		30202印刷费		
	州本级合计		39				39				
	楚雄州总计		11931	10012		-100	1589	330			

附件2-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鲁星佑	
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	楚雄州民族宗教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		
	其中：财政拨款		39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三项计划，增强楚雄州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业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